



金凤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JINFENGQU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18 年第 1 号

金凤区审计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全区 2015 年至 2017 年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审社发〔2015〕67 号）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6 日，对金凤区老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审计期间，金凤区民政局积极配合，并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审计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了书面承诺，表明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金凤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金凤区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地保障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金凤区自 2014 年启动实施综合福利中心（老年活动中心）项目，该项目由金凤区民政局负责立项并组织建设，总体规划面积（含一、二期）25409.8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拟采取一次规划，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规划建设 160 张床位、9907 平方米，计划投资 4830 万元。该项目整合了老年活动中心、敬老院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统一实施，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

（二）金凤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综合福利中心一期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

设，外网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开工建设，截止 2018 年 2 月底，该项目除主体工程消防设备及弱电面板局部以及外网工程外接市政管网部分等零星配套设施未实施外，主体和外网建设已基本完工，尚未竣工验收。综合福利中心一期工程合同总金额 4157.1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 2910.50 万元，外网工程 851.66 万元，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394.97 万元。项目设置床位 200 张，建设规模 10302.81 平方米，其中：1 号楼五保户集中供养、2 号楼医疗护理中心 4607.31 平方米，3 号、4 号老年公寓 2260 平方米，5 号餐厅 3435.5 平方米。

（三）金凤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资金收支和付款进度情况

综合福利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2923.39 万元，共计支出项目资金 2970.47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支付 74.29 万元，主体项目工程款支付 2062.99 万元，主体项目监理费支付 28.81 万元，外网工程款支付 602 万元，外网监理费支付 8.04 万元，其他费用支付 194.34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金凤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

经审计，按照金凤区民政局提供的综合福利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该项目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定的该项目外网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30 日，截止 2018 年 2 月底，该项目主体工程中消防设备及弱电面板开关局部未安装，外网工程外接市政管网部分未实施，其他

已实施完成。

上述情况与综合福利中心主体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2月31日”及外网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7月30日”的约定条款不符。建议民政局尽快协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完工进度，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综合福利中心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使其尽快投入使用。

上述造成综合福利中心主体工程、外网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原因主要为：一是施工期间，自治区对全区同期实施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出了“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外观、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的“五统一”要求，造成综合福利中心项目外立面按照规划部门审批方案重新进行了变更；二是由于满城南街地下管廊工程处于施工阶段，致使综合福利中心电网工程于2017年10月才完工，而排水工程至今无法实施；三是由于用电、排水等原因，考虑到安全问题，消防器材尚未进行安装。

（二）金凤区综合福利中心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不合规

经审计，综合福利中心外网工程建设中标单位为宁夏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金凤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比对复核，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竣工时间不一致。

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责令金凤区民政局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三、审计建议

（一）严格履行招标投标法律规定。建议民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严格管理，依法依规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二）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建议民政局抓紧完善综合福利中心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对综合福利中心进行竣工验收，并使其尽快投入使用，确保上级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更好地服务于民生需求。

银川市金凤区审计局

2018年4月3日